

# 学生社团管理制度汇编

###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 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现就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重要性

大学生社团是由高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高校学生社团活动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式,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新形势下有效凝聚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织动员方式,是以班级年级为主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补充。

随着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高校学生社团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网络社团增多、跨校活动增多、与社会联系增多等新情况和新趋势。大学生社团在建设中存在着管理不够规范、硬件条件有限、发展还不平衡等问题。在新形势下,各地各高校要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高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

#### 二、明确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推动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坚持建设和管理并重,积极扶持、规范运作,促进健康发展;推动学生社团在活跃校园文化、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积极支持学生社团活动,大力促进学生社团发展;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管理,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 三、积极支持大学生社团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

支持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理论学习、学术科技、文化娱乐、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技等活动。各地各高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举办优秀社团评比展示、社团文化节、社团活动展演等方式,进一步活跃社团活动,扩大社团在学生中的影响,为学生社团发展注入活力、创造条件、搭建舞台、营造氛围。团中央、教育部将定期组织社团开展交流活动,评选全国优秀学生社团。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在学生社团发展过程中,要加强工作指导,把握正确方向。大力扶持理论学习型社团,热情鼓励学

术科技型社团,正确引导兴趣爱好型社团,积极倡导社会公益型社团。要充分调动专业教师的积极性,选派有专长和责任心强的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建设,并创造条件,提高社团指导教师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和工作水平。

加强学生社团骨干队伍建设。高度重视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选拔培养,使那些思想过硬、作风正派、素质全面、有社会工作能力的学生担任社团负责人。要有计划地对学生社团负责人进行培训,有针对性地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要把学生社团负责人和骨干人员纳入到团学干部体系,在推优评奖和综合测评等方面充分考虑他们从事社团工作及其业绩,通过他们凝聚更多的学生,使社团聚集在党团组织周围。

加大对学生社团建设的投入。高校要提供学生社团活动的必要经费,保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要积极支持和引导监督学生社团通过吸纳社会赞助和提供有偿服务的方式募集活动资金。要在活动场地、活动条件等方面给予学生社团以优惠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学生社团活动中心,为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 四、切实加强对大学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

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各级党委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要切实加强对高校学生社团工作的领导。高校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

部分,纳入学校整个工作计划之中;学校团委要在党委领导下,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宣传、学生管理、教务、科研等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为学生社团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指导;学校后勤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的支持和帮助,形成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团组织具体管理,各部门共同关心的管理格局。

切实加强政治领导。学校团委和有关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把握学生社团建设和发展的方向。对学生社团组织大规模社会调查、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要严格把关,并加强监督,不使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通过学生社团或社团活动散布、传播。要探索和推进在学生社团中建立党组织、团组织,加强政治指导,在社团活动中融入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使学生社团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规范完善管理办法。学校团委要设社团部或指派专人负责社团工作,社团数量较多的高校可成立社团联合会,作为学生社团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载体,由校团委负责指导,社团联合会主要负责人由学生会(研究生会)负责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各地方和学校要依据本意见制定、修订具体的《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在社团成立、审批、活动开展、工作考核、评优奖先、财务管理和监督、队伍建设等重点环节明确管理内容、目标和办法。要督

促学生社团制定、执行《社团章程》和内部工作制度,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的行为加以规范,保证学生社团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在校园有广泛和积极影响的社团,发挥其示范和带动作用。

不断推动工作创新。要密切关注和研究学生社团发展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求真务实、与时俱进的精神改进和创新学生社团工作。要积极探索网上社团活动、跨校社团活动、学生社团刊物与宣传活动的管理方式和办法,认真研究学生社团之间竞争加剧、学生社团与学生会及其它学生组织的关系处理、学生社团活动个性化和社会化程度增强等问题。要通过创新工作内容和形式,适应学生需求,增强学生社团和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努力形成新形势下通过学生社团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手段、新方法。

#### 五、不断健全大学生社团发展的工作机制

探索评价机制。要把学生社团活动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育人功能和活动效果为主要指标,以年度考核为主要方式,综合评价学生社团的活动和建设。要把学生参与社团活动的情况作为《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记录的重要内容之一,并纳入到学生综合测评体系之中。

完善激励机制。要定期对表现优秀的学生社团、成效显著的社团活动、工作出色的社团负责人、积极参与社团活动的学生、

成绩突出的社团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建立研究机制。要以专家学者、干部教师和学生骨干为主体构建研究队伍,关注和研究学生社团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学生社团工作的动态信息,总结和把握高校学生社团发展的规律,为学生社团的繁荣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2005年1月13日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社团联合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社团联合会(简称社联) 是在学院党委和团委的领导下成立的学生社团组织管理机构,是 引导全院学生社团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学生联合组 织,是全院学生社团的忠实代表。

第二条 社团联合会坚持以学生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以服务同学,努力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宗旨,广泛团结各学生社团,勇于创新,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积极推进学生社团工作的稳步发展,努力建设具有学院特色的社团文化。

第三条 凡在我院团委正式注册、承认本章程的学生社团及其社团会员均为我院社团联合会成员。

第四条 本章程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经团委和社联批准成立,由我院在籍学生基于共同理念、兴趣、目标,按照自愿原则组成,在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的前提下,以繁荣校园文化、增强成员的社会责任感、发展成员的兴趣爱好,提高成员的技术技能为主要任务,按照其组织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 第二章 社团联合会的任务

第五条 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积极贯彻学院党委关于校园 文化建设的各项工作方针。 第六条 依托学生社团这一载体,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 把第二课堂建设成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平台,促进我院学生全 面发展。

第七条 引导、协调、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的开展,使其成为 广大同学担当社会责任、发展兴趣爱好、提高技术技能、丰富校 园生活、强化社会实践、参与学院事务、扩大求知领域、锻炼交 往能力、丰富内心世界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八条 指导、协助各学生社团建立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全方位提高学生社团的综合水平,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化、规范化发展。

第九条 保障学生社团及其成员的正当权益。

第十条 积极协调学生社团之间的关系,指导其做好与其他 外部组织的交流和学习工作。

####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享有以下权利:

- (一)有权通过符合社团联合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
- (二)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有权 按照章程,以相对独立的形象,在学院内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 (三)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四)有权监督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有权推荐优秀会员担任社团联合会学生干部;
  - (六)其他规定的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 (二)服从团委的管理, 遵守社团联合会章程;
- (三)积极有序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 活跃校园文化氛围,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 (四)不得侵害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权益;
  - (五) 其他规定的义务。

#### 第四章 组织与职权

第十三条 学院社团联合会常设六个部门,分别为主席团、 秘书处、组织策划部、督查部、外联部、新闻部。

第十四条 社团联合会主席、秘书长及各部部长根据学院团委提名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社团联合会干部应具备坚定的政治方向,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优异的学习成绩,愿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群众威信高,工作作风正派等。

第十六条 社团联合会常委由民主选举产生。社团联合会成员、各学生社团负责人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组织机构:

- (一)社团联合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
- (二)社团联合会设秘书处、组织策划部、督查部、外联部、 新闻部。各部设部长(或秘书长)1名,干事若干。

第十八条 主席团工作职责:

#### (一) 主席:

- 1、积极配合学院开展工作,并及时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
- 2、代表社团联合会向团委汇报工作情况和学生思想动态, 参加有关工作会议;
- 3、联系学院团委,增强社团联合会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与交流;
- 4、负责社团联合会的全面工作,以每周例行工作会议的形式,指导、帮助、协调下设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 5、带好社团联合会团队,做好社联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监督工作,增强社联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 6、通过制定社团联合会各项工作制度,规范社联活动的开展,并对各职能部门的业务作监督考评;
  - 7、负责新社团的申报、登记和审批工作;
  - 8、增进与兄弟院校及社会各阶层的交流、协作和友谊。

#### (二)副主席:

- 1、协助主席做好社团联合会有关工作。主席不在时受主席 委托执行主席职权;
  - 2、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分管部门的各项工作和活动;
  - 3、做好分管学生社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 4、制定社团联合会学期工作计划,编写学期工作总结;
  - 5、完成主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十九条 秘书处工作职责:

- (一)负责社联文件、规章制度的起草,文印、整理及归档 管理工作;
  - (二)组织社团联合会各项会议,负责主持及会议记录工作;
  - (三)参与重大活动的决策、组织、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
  - (四)负责社团联合会的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
- (五)协助主席团联系各二级学院以及协调其他部门的工作,发挥上传下达的作用;
  - (六)负责办公室值班与接待来访人员;
  - (七)做好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条 组织策划部工作职责:

- (一)负责社团联合会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员安排、场 地布置等工作;
- (二)辅助各社团做好各类活动的组织安排及跟踪服务工作;
  - (三)负责每学期的社团注册、社团纳新、会员注册等工作;
  - (四)负责社团全体会员的档案管理工作;
  - (五)负责各社团学生负责人的培训、换届等工作;
  - (六)做好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配合社团联合会其他部门事务。

#### 第二十一条 督查部工作职责:

- (一)负责社团负责人的换届登记工作,做好相应监督,并 及时报秘书处备案;
- (二)调查、监督各社团活动的开展情况,调查其举行活动的频率,参加人数及活动的质量;
- (三)负责收集各社团活动资料,每年进行优秀社团和优秀 社团成员的评比工作;
  - (四)做好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配合社团联合会其他部门事务。

第二十二条 外联部工作职责:

- (一)负责社团联合会大型活动赞助方案的策划和实施工作;
- (二)负责社团联合会与各企事业单位的联络,签约赞助单位,获得更多校外资源和支持;
  - (三)负责维护与推广社团联合会在社会上的形象;
- (四)密切联络驻烟高校社团联合会,积极展开合作交流, 联合开展各类活动;
  - (五)协助学生社团与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联络工作;
  - (六)做好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配合社团联合会其他部门事务。

第二十三条 新闻部工作职责:

(一)全面负责社团联合会的内外宣传工作,树立社联整体

#### 形象;

- (二)负责社团联合会大型活动的前期及后期宣传;
- (三)负责各社团宣传视频的制作,各类活动宣传海报、音乐、PPT、字幕等的制作;
  - (四)负责发布及更新社团联合会的各项通知及活动安排;
- (五)规范学生社团的活动宣传,及时做好违规对外宣传的 制止和纠正工作;
  - (六)做好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配合社团联合会其他部门事务。

第二十四条 社联干事的产生:

- (一)每年4月和10月进行社团联合会纳新,干事通过纳新程序从我院新生中招募。
  - (二)学生社团推荐优秀人才加入社团联合会。
  - (三)纳新程序:

纳新前在团委的领导下成立纳新工作委员会。纳新工作委员会由院团委社团分管教师、社团联合会主席、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组成;纳新委员会对申请加入社联的学生进行面试和考核,并根据考核和面试结果公布名单。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社团联合会经费的来源:

(一) 学院党委拨付的社团活动经费;

- (二)校内外单位的赞助;
- (三)星级社团的奖励经费。

第二十六条 社团联合会和各学生社团的财产归学院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 第六章 社团奖惩

第二十七条 团委和社团联合会每学期对各社团进行考核。 对于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社团成员和社团干部、指导教师等, 经团委批准后,分别授予"优秀社团成员"和"优秀社团干部"、 "优秀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社团联合会每学期对社团进行指标考核。对于各项考核成绩优异,且在学院社团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团,学院团委将授予"优秀社团"荣誉称号,并根据《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优秀社团评定制度》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制度》和本章程规定的社团,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我院所有学生社团的章程、制度不得与本章程抵触。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权归学院团委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院社团联合会所有。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学院社团组织应有的作用,丰富校园生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根据《普通高等院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生社团组织是院团委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学生群众性组织,由院团委委托社团联合会负责社团日常事务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宗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 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积 极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活动。

第四条 社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社团联合会。

- (一)社团联合会对社团管理全面负责;日常工作侧重于社团注册、档案管理、活动督查、新闻宣传及违纪处理等。
- (二)负责对社团的工作进行指导及其对主要负责人的培训,负责监督社团活动的日常管理,负责社团评估表彰及其它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社团的名称应简单明了,其全称为: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社团(协会)。社团组织活动或发放宣传品必须使用全称。

####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

第六条 发起成立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确有以社团形式开展活动的必要;
- (二)有3名以上学生联合发起,会员的人数不应少于10人;
- (三)发起人要成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指定负责 人;
- (四)草拟章程及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社团章程应以社团管理制度为依据,其内容包括社团名称、类型、挂靠部门、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终止程序、活动形式及内容以及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必要事项。
- (五)至少聘请一名关心社团活动,且专长或工作范围与社团性质、特点相符的校内外指导老师。
- (六)有固定的挂靠部门。挂靠部门应是具有管理职能的我 院正式机构,例如院团委、各二级学院等。
- 第七条 一般不准成立跨校、跨地区的学生社团。不得成立 以籍贯为纽带的学生社团。

#### 第八条 社团成立程序

- (一)新社团由发起负责人向社团联合会申请登记成立。登记时应持本人学生证,并向社团联合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1、《社团发起人情况一览表》;
- 2、《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一式两份);
  - 3、社团章程;

- 4、社团活动安全预案;
- 5、社团联合会或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二)社团联合会初审通过后报院团委和分管领导审批。院 团委和分管领导审查合格后,社团联合会将社团活动安全预案报 学院安全保卫处备案。
  - (三)社团审批通过后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形式宣布成立。

第九条 宗旨及活动内容基本相同的社团, 学院原则上只批准一个。

#### 第三章 社团的注册登记

第十条 已成立的社团每学期初必须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时,填写并上交《社团学期注册登记表》。同时需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上学期社团活动情况总结;
- (二)上学期社团财务收支报告及物品清单;
- (三)社团及社团负责人变更情况;
- (四)社团本学期主要活动计划;

第十一条 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社团联合会备案。未注册的学生社团,社团联合会不承认其合法资格。

第十二条 团委有权取缔未经注册而擅自成立的社团的一切活动。

第十三条 社团自成立之日起,半年内没有申请注册的以自行解散处理。

#### 第四章 社团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社团组织的管理

- (一)社团必须建立健全完备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
- (二)社团必须加强内部组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 (三)社团必须具有公开、透明的人事选拔制度。

第十五条 会员要求

- (一) 我院在校学生;
- (二)涉及运动项目,有一定危险系数的社团,会员本人必须参加保险。

第十六条 社团负责人本着个人自荐与民主推荐的原则从本社团成员中产生。候选人经社团联合会上报团委审批通过后上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

- (一) 受到法律制裁或学院党、团行政处分者;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管理部门撤职的社团负责人;
- (三)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责令解散的社团原负责人或主要 成员;
  - (四) 有其它不适宜担任社团负责人事项者。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任期一般为一年,如到期换届或有特殊情况需中途更换负责人的,须书面上报社团联合会并填写《社团负责人换届(更换)申请表》,经批准后再召开社团成员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有权任命本社团各部门负责人, 但必须经社团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并将通过名单上报社团联合 会。

#### 第十九条 社团经费及物品的管理

- (一)社团的经费和物品归该学院所有,用于为同学、集体服务,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占。
- (二)社团须定期公布经费及物品的收支总结报告,以便社团联合会检查及社团的会员监督。
- (三)社团解散时,经费和物品移交社团联合会代管,原社团负责人须出具经费和物品清单。
  - (四)社团的其它经济活动应符合学院有关条款。

第二十条 社团的张贴物、刊物及其它宣传品必须规范并保证质量,必须张贴在学院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

#### 第五章 社团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二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等情况,有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违反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校规校纪,损害社团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登记管理部门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二十四条 社团成员有优先参加社团活动、参与"优秀会员"评比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管理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着繁荣学院社团文化的原则,要求各社团 "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主题",社员有积极参加社团活动、促进 社团的健康发展的义务。

#### 第六章 社团的日常管理

#### 第二十七条 社团纳新

- (一)社团纳新面向全院学生,纳新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二个月,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再进行纳新。个别社团确因发展需要,要求在其他时间进行纳新的,必须向团委递交申请,并详细说明原因,在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纳新。
- (二) 学院学生社团由团委统一组织协调纳新场地,社团负责人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纳新即可。
- (三) 纳新期间可以进行社团风采展示,展示活动要符合社团的性质并能够代表本社团特色,禁止进行低俗表演或展示。
- (四)挂靠在二级学院的学生社团,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纳新工作。需参加统一纳新的可向团委提出申请,批准后可由团委协调纳新场地及宣传。

第二十八条 社团的活动管理

- (一)社团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原则;
- (二)社团举办以下大型活动要向院团委申请报批:
- 1、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
- 2、与院内其它任何部门联合开展活动;
- 3、有外籍人士参加或涉外活动;
- 4、从院外邀请的讲座,报告等活动;
- 5、收取费用的活动班、培训班、学习班等活动;
- 6、涉及宗教,民族等问题的活动;
- 7、邀请院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采访活动;
- 8、其它有关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的重大活动。
- (三)申请举办上述大型活动必须填写《社团大型活动申请表》,并上报院团委审核。审核通过后,社团方可开始筹备活动。
- (四)校外社团活动的开展,必须通知院团委或社团联合会有关负责人参加。活动要制定安全预案并组织参加人员进行学习,确保全体人员的人身安全。
- (五)禁止一切商业性质的活动。涉及企业赞助的活动,对 企业只能做一般性的宣传。
  - (六)社团无权与任何企事业单位签订任何形式的协议。
- (七)企业的赞助经费及物资必须上报院团委,并在院团委的监管下使用。
  - (八)校内活动提前5天、校外活动提前15天上报院团委

审核, 审核后可做有效宣传并通知相关参与人员。

(九)其它未说明的事项应符合《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款项。

第二十九条 社团的辅导

- (一)社团的挂靠部门应是院团委、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
- (二)社团指导教师
- 1、社团根据活动需要可在校内、外聘请若干有专长,关心学生活动的有关人士担任指导教师。
- 2、聘请指导教师时,需填写《社团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 经院团委和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正式聘请。
- 3、指导教师应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其职责是对社团的活动进行指导,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对社团主要活动进行可行性、安全性论证。

#### 第七章 社团的整改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社团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一)违反本管理制度;
- (二)活动范围、内容等与本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
- (三)不接受学院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 (四) 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
- (五)一学期无活动或者虽有活动但参与人数少于十人;
- (六)会员滥用社团名义组织活动并给学院造成一定负面

影响,或未经学院批准私自到校外从事商业活动;

- (七)多名会员向社团联合会投诉社团的同一问题,且问题严重,经查属实的;
  - (八)违反规定收取会员会费的;
  - (九)不按时参加年度考核的;
  - (十) 其他应予停止活动, 进行整顿的。

第三十一条 当学生社团出现上述情形时,社团联合会向该社团发出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自接到整改通知单之日起,学生社团需在三天内向团委上交整改计划书。不按时上交整改计划书的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直接进入社团注销程序。

第三十三条 整改计划书通过后,社团即进入三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公开纳新,不得组织全院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 整改期结束后,团委可根据学生社团整改期情况结束整改或延长整改期限。

#### 第八章 社团的解散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终止有两种形式:一是自行解散, 二是由社团联合会予以取缔。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自行解散,必须向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在社团联合会的监督下按其章程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可以自行解散:

(一)召开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二)成员不足10人且无法继续招收新成员;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注销该社团资格:

- (一)学生社团活动违反法律法规;
- (二)违背本社团宗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三)经学生社团联合会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四)社团组织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会员利用社团名义从 事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制止的;
  - (五)未按要求注册登记的;
- (六)存在团委、社团联合会认为应当取缔的其他严重问 题的。

第三十九条 社团因严重违反规定被取缔的,将视情节对其负责人及其他有责任的成员给予批评教育或校规校纪处分。

第四十条 注销的社团无权处理剩余财产。社团联合会根据《社团物资管理登记表》对其财物进行清算,清算结果报院团委备案。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团委和社团联合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所有学生社团,由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社团联合会负责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团委。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规定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 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对学生社团肩负着思想教育、业务培训、 组织建设的指导工作,是我院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 是对全院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为了促进社团指导 教师工作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从我院符合社团特点且具有专业特长的教师中选聘。

第二条 确因专业、特长及社团紧急需要等原因,社团指导教师也可以从其他教育、科研、行政机构及个体组织中选聘,但 必须对其组织和个人信息进行留档。

第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产生,采用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团委聘用并颁发聘书。

#### 第二章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指导社团的学生负责人,搞好学生社团的发展规划,对学生负责人进行业务和思想品德考核,协助团委选拔培训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职责,要积极

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并定期对社团全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保证社团健康发展,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教育意义。

第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向团委负责,每学期拟定社团活动计划,期末进行工作总结。团委将对社团导师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对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给予认定。

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课外活动时,有责任监督活动中经费使用,并责成学生负责人定期向社团联合会和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社团联合会对社团账目的检查。

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月至少指导社团活动 2 次,每学期至少开展符合社团特点、促进社团发展的各类活动 2 次。

第十条 贯彻执行有关社团的其他各项决策。

####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及待遇

第十一条 担任社团指导老师的基本条件:

- (一)政治坚定。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立志献身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品德高尚。为人公道,作风正派,有大局观念;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有奉献精神,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
- (三)工作认真。对社团工作有自己的理解,有高度的责任 感和较强的事业心,主动帮助学生社团科学地制定工作计划,开

展各项活动,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提高学生主动获取知识、掌握技能的能力;

- (四)为人师表。热心于社团指导老师工作,关心学生,做 学生的知心朋友。具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 (五)具有符合社团特点的专业特长或相应资质;或长期从事社团相关工作并有突出贡献。

第十二条 每个社团必须配备一名指导老师。各社团确定指导老师后,填写《社团指导老师信息登记表》,经院团委及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由学院颁发正式聘书。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由院团委每学年聘任一次,任期一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四条 社团指导老师因故无法继续担任,社团负责人须 及时向团委汇报,并在 30 天内聘请新的指导老师。

第十五条 社团被注销后,该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第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补助 300 元。每少组织一次 指导或少开展一次活动减 30 元。指导教师需按时签到签退,考 勤工作由院团委负责。

####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奖惩制度

第十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年度考核由团委负责,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自评、学生评议、团委考评相结合的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职称评聘等工作的重要参照。

第十八条 每年度以星级社团评选为依据, 授予相应指导教

师"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所指导的社团获市级以上奖项及表彰的指导教师,可参照学院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任意一项情形免去其社团指导教师工作:

- (一)不符合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基本条件的;
- (二)工作考核不合格;
- (三)社团工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四)社团存在重大问题,指导教师应该发现但不予处理或 消极应对的;
  - (五)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的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经考核确认为不合格,或不能胜任社团指导教师的,团委有权报分管领导对其进行解聘处理。

第二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在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优秀社团评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使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客观反映各学生社团的优异程度,依据《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院所有在册的学生社团。

第三条 评选时间为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四条 基本参评条件:

- (一)注册登记成立一年以上;
- (二)注册会员原则上要求达到20人以上。

第五条 优秀社团的评选工作在院团委的监督指导下 由社团联合会组织实施,并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旨在能够及时、客观、准确、具体地 反映学生社团的实际状况,完善监督体制,促进学生社团 蓬勃发展。

第七条 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评选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 (二)违反各项规章制度或破坏社团整体形象,情节 严重的;

- (三)以社团名义从事严重损害会员合法权益或学院 形象的;
  - (四)上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 (五)其他严重损害学院或社团利益的情形;

####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八条 优秀社团评选主要依据以下三个方面:

- (一)内部建设和组织纪律
- 1、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人员分工明确;
- 2、服从社团联合会的管理及领导,按时参加各项会议, 并按要求及时传达和执行;
- 3、按时到社团联合会进行学期注册、递交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
  - 4、有明确的社团负责人或指导老师,成员相对稳定;
  - 5、账务清楚, 经费收支明晰, 有据可查;
- 6、学生社团的组织结构、人员变动、招新换届情况能 及时到社团联合会备案;
  - 7、社团成员学习勤奋、积极进取,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 (二) 开展活动情况
  - 1、积极组织社团活动,有定期的学习培训和特色活动。
- 2、活动内容健康向上、富于创新并能反映出本社团特点。

- 3、社团活动有行之有效的安全预案,并有专人负责安全引导。
- 4、社团活动从组织策划、场地布置、出勤纪律、现场 气氛及活动效果等多方面都表现优异。
- 5、活动前向社团联合会提交活动策划,活动过程配合 督查部正常考核,活动后及时提交活动总结及相关影像资料。
- 6、合法借用学院活动场地,按规定爱护学院公物,用 完后做好清洁。
- 7、积极主动配合社团联合会和其他社团共同开展活动。

#### (三) 其他方面

- 1、团结友爱,服从大局,能够与其他组织和部门友好相处。
  - 2、积极进行社团宣传,无乱张贴,乱派发现象。
  - 3、社团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赛事,获得优异成绩。
  - 4、以社团名义组织大型活动,被广泛报导和转发。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优秀社团比例不超过社团总数的 15%。

第十条 评选过程分为四个步骤:

(一)社团在规定时间内向社团联合会递交书面申请 和相关佐证材料; 优秀社团申报材料包括: 社团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各项活动申请表,活动方案、宣传资料、会议记录,所获 荣誉证书等。

- 2、社团联合会根据日常考核得分及申报材料综合确定 优秀社团名单;
- 3、优秀社团公示 7 天,有异议的社团可在公示期内提供确凿证据和充足材料,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复议;社团联合会应在三天内给予答复。
- 4、优秀社团评选全程接受院团委的监督,最终名单报 送院团委批准备案;

#### 第四章 优秀社团奖励制度

第十一条 优秀社团将获得 300 元的社团专项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由院团委统一监管使用, 用于该社团的发展建设,任何人不得挪为私用;

第十三条 优秀社团将作为评选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和优秀社团负责人的重要参考依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附件 1:

## 社团学期注册登记表

社团名称			注册日期			
社团负责人	班级		联系方式			
	班级		联系方式			
负责人任期	20 4	年 月至	20 年	月		
指导教师						
活动日期		本学期工作	<b>作</b> 计划			
社团联合会			(	(签	音)	
意见					月	日
				<del></del>	)1	<u></u>
院团委意见						
			(	(签	舎)	
			(			П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社团负责人换届(调整)申请表

社团名称				换届时间	
	姓名	性别	学院、班级	社团职务	联系方式
候选人					
情况					
拟定					
选举					
程序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社团联合会意见				签字	
院团委意见				签字	
以上内容由原	原会长填写	<b> 三并交</b>	完团委审批后方 <sup>1</sup>	可进行选举,	以下内容由
社团联合会考核。	人员填写。				
换届日期			社团指导教员	师是否出席	
表决结果	发出选票	票 张	,回收有效选票	张,候选,	人得票情况:
<b>水</b>				,最终人选	:
社团联合会					
主席签字				年	月日

附件 3:

# \_\_社团(协会)会员通讯录

姓名	班级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 附件 4:

# 社团大型活动申请表

社团名称		活动	负责人		
活动名称		联	系方式		
活动时间		活	动地点		
活动目的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组织机构	协办单位:				
活动内容及流程					
物资申请					
奖项设置					
活动要求					
	*****活动前制	定安全	预案并组织	会员学习*****	
社团联合会意见			签字		
院团委意见			签字		
分管院长意见			签字		

## 附件 5:

# 社团物资管理登记表

that Vit	. , .				더스 무건
物资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购置
编号	仍英石柳	<i>79</i> 67H	71/1.	<b>→</b> 1/1	时间

### 附件 6:

# 社团活动考核表

社团	名称			活动名称			
活动	时间			活动地点			
参加	人数			主持人			
具体内容							
			优(15-20)	良(10-15)	一般(5-10)	差(0	)-5)
活	活动组:	织(20)					
动	场地布	置(20)					
考	出勤纪	律(20)					
核	现场气	氛(20)					
	活动效	果(20)					
	合计	分数					
社	团活动优	缺点					
督查	<b> </b>	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团!	联合会主	席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7:

# 社团活动经费申请表

社团名称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详细					
经费					
经费来源	□专项费用	月 □会费 □赞助	<b>力</b> 口其	他	
由于社团活动	]需要,根据实际向	]社团联合会申请活	动经费	*补助,	人
民币:	元。				
		申请	<b></b>		
			年	月	日
社联考核意见		主席团签字		月	日
社联考核意见 院团委意见		主席团签字签字		月	日
	今领取社团活			月	日
	今领取社团沿	签字			日

#### 附件8:

## 社团会议记录

	•		· > + · — · • ·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题				
主持人			记录人	
	应到:	实到:	缺席:	
出勤情况	缺席原因:			
具体内容:()	不够可附表)			
				会长签字: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于社团联合会秘书处存档,一份本社团留存;要求填写仔细,字迹清楚,统一用黑色水笔填写。

### 附件 9:

# 社团会员登记表

社团名称			贴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处
二级学院		班级	
联系方式		QQ	
兴趣爱好			
入会想法 及社团活 动需求			
学生 社团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社团 联合会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社团发起人情况一览表

社团名称			贴
发起人姓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处
二级学院		班 级	·
联系方式		联合发起人	
个人简历			
在校期间 受表彰情况			
社团简介			
指导教师 意见	(签 章 年 月	二级学院 ) 意见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

社团名称:	
成立时间:	

#### 填表须知

- 一、申请成立社团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中的全部内容。
- 二、社团在申请成立时,还应提交章程草案。请将章程草案用 A4 纸打印作为附件附在申请书后。
- 三、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由团委备案,一份由学生社团自己保存。
- 四、若申请成立的社团在性质、宗旨上与己有社团重复,则不予批准成立。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社团成立申请表

社团名称			
社团类型	专业学习类 🗆	公益服务类 □	文学艺术类 🗆
<u></u>	体育健身类 □	兴趣爱好类 □	
成立时间		人数规模	
挂靠部门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活动地点			
经费预算			
说明			
社团简介			
活动时间及内容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社团成立审批表

指导教师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社团联合会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院团委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пЬ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贴 照 片 处
部门		职务			处
专业		特长爱好		·	
指导社团		联系方式			
个人简介					
相关经历					
院团委/二					
级学院					
意见	 	: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签 章	:	年	月	日